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将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到期。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

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将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了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计算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4.52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24.30 元/股。

根据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现提请将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调高不调低”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再调整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仍为不低于 24.3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